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補字第1652號

03 原告 方佳盈即茂康企業行

07 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

08 黃雅慧律師

09 上列原告與被告裕笙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
10 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逾期不補
13 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4 理由

15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
16 規定繳納裁判費，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
17 第3款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
18 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
19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
20 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
21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22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聲請對被告裕笙漁業股份有
23 限公司、裕銘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鴻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核
24 發支付命令（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8902號），上開被告已
25 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
26 起訴，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應予補正，茲
27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逾期
28 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9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0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陳展榮

04 附表：

編號	原告應補正事項
1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4,048元。 理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510,15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548元，扣除前已繳納之1,500元，尚應補繳64,048元。
2	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 理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惟未敘明請求依據之民事法條或契約約款，應予補正。
3	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3份（如有證物，均需含證物，繕本另需檢附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證物）。